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股份”或“公司”）拟向厦门优越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优越创芯”，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转让其所持有的厦门优迅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不超过9.08%的财产份额（公司在基金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15,000万元已实缴出资4,500万元，实缴比例30%；因此9.0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72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817.50万元，未实缴出资1,907.5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价以确定的转让份额按照公司已实缴比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不超过2,725.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817.50万元），基金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定价不溢价亦不折价；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基金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优越创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腾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优越创芯转让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厦门优迅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8%的财产份额。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别提示：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调动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与核心员工的利益绑定。公司拟向优越创芯转让其所持有的基金合伙企业不超过9.08%的财产份额（公司在基金合伙企业中认缴出资15,000万元已实缴出资4,500万元，实缴比例30%；因此9.0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725.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817.50万元，未实缴出资1,907.50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价以确定的转让份额按照公司已实缴比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确定（不超过2,725.0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817.50万元），基金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该定价不溢价亦不折价；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

优越创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腾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优越创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说明

优越创芯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柯腾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

优越创芯有关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及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后方可作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优越创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柯腾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越创芯与公司同时持有基金合伙企业的部分财产份额，优越创芯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优越创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优越创芯其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不超过公司所持有的基金合伙企业9.08%的财产份额。基金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厦门优迅产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KL4UHF7T

（3）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主要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402室-A1251

（5）成立日期：2026年8月28日

（6）出资额：3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投资领域：投资于光通信、光电技术、集成电路、AI（以下简称“主投领域）等领域，且主投领域的投资额不低于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70%。

（9）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后 | |
|---|---|---|---|---|---|---|
| | |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1 | 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33% | 100 | 0.33% |
| 2 |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50% | 12,275 | 40.92% |
| 3 |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900 | 19.67% | 5,900 | 19.67% |
| 4 |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0.00% | 3,000 | 10.00% |
| 5 |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0.00% | 3,000 | 10.00% |
| 6 |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0.00% | 3,000 | 10.00% |
| 7 | 厦门优越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 | - | 2,725 | 9.08% |
| 合计 | | | 30,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

注：上表中“本次转让后”的合伙人财产份额情况，按照公司拟转让的财产份额上限进行列示。

（10）后续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厦门优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份额，厦门优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及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后与厦门产投新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1）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基金合伙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风险提示：①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及有关规定开展此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②基金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交易标的于2026年8月28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实际开展业务。基金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1）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方法

本次转让采取协商定价方式，以交易标的在转让基准日的认缴注册资金为参照，即转让价格等于转让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不溢价亦不折价。

（3）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①交易标的为优迅股份所持基金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该基金于2026年8月28日设立，认缴出资30,000万元，截至转让基准日尚未开展对外投资，未产生投资收益或资产增值。

②因标的基金合伙企业刚成立、无对外投资，其价值清晰且无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无需单独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未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亦未进行单独估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关联交易定价相关监管要求。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优越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拟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企业【】%的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具体转让比例待签订协议时确定）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

2、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万元（具体交易作价待签订协议时确定），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份额的未实缴部分由乙方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目标企业缴付。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若因目标企业的需要而需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后续实缴出资义务，则乙方应先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实缴金额对应的款项，甲方应在收到款项之日起10日内向目标企业缴付。

4、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取得目标企业/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同意本次转让及由乙方承继未实缴出资义务的决议或书面文件，并办理合伙人变更、合伙协议修改、基金业协会信息变更/备案等手续，双方应配合提供必要文件。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标的份额是甲方在目标企业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财产份额，甲方具有完全的处分权。标的份额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标的份额转让交割完成之前，甲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标的份额。不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目标企业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承认目标企业的《合伙协议》，保证受让标的份额后，按目标企业的《合伙协议》规定享有和履行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商事变更

本协议签订后，目标企业负责办理本次标的份额转让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标的份额转让的费用负担

应由双方承担的标的份额转让全部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别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在目标企业办理标的份额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若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未成为合格投资者，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基金备案变更手续，则自甲方的解除协议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甲方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10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以及办理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商事变更登记手续的回转手续（如需），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签约双方具有平等的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支付标的份额转让价格20%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转让基金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稳定，实现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主营光通信前端收发电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受让方及交易标的主营股权投资，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未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的稳定，实现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转让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柯炳粦、柯腾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业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期限，则额度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统计，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产生的投资损益为-153.37万元，尚未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亏损为660.86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其中，自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2026-040）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损益为-1,767.05万元。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和降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近期受碳酸锂价格波动加剧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阶段性亏损。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严格遵守《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动态跟踪市场价格走势，优化套期保值策略执行，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工具的风险对冲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16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328,201,400.76 | 64.07% | 6,074,425,820.86 | 50.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6,448,795.29 | 696.08% | 430,302,260.71 | 1,221.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6,198,443.53 | 705.69% | 425,260,692.25 | 6,572.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828,698,950.19 | 166.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9 | 703.57% | 0.465 | 1,2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9 | 703.57% | 0.465 | 1,228.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6% | 增加6.13个百分点 | 14.91% | 增加13.70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3,186,390,746.26 | 11,215,467,046.58 | 17.5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3,115,343,734.43 | 2,671,765,055.73 | 16.60%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4,941,779.08 | -39,280,682.0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9,607,288.13 | 33,369,756.4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476,309.78 | 1,156,429.2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53,246.14 | 4,243,687.4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770,031.39 | -6,789,581.0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237,874.96 | 1,237,203.58 | |
| 合计 | -19,749,648.24 | 5,041,568.4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94.94% | 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长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3.53% | 系报告期末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持仓公允价值较上期末下降所致； |
| 应收票据 | -46.04% | 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已背书已到期较多所致； |
| 应收账款 | 61.62% | 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 应收款项融资 | 89.60% | 系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94.35% | 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加，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363.76% | 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永原盛强制清算预计可收回的往来款以及代购资产事项按代理核算的垫付款项本期尚未完成结算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67.02% | 系报告期内待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56.00% | 系报告期内原租赁到期续租支付租赁费用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6.94% | 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53.15% | 系报告期末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持仓公允价值较上期末下降所致； |
| 应付票据 | 62.88% | 系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 合同负债 | 357.81% | 系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98% | 系报告期内支付去年年终奖所致； |
| 应交税费 | 145.26% | 系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80.45% | 系报告期内归还暂借款所致； |
| 租赁负债 | 80.59% | 系报告期内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153.41% | 系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

2、利润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50.79% | 系报告期内锂电类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
| 营业成本 | 35.74% | 系报告期内锂电类销售大幅增长对应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
| 研发费用 | 30.21% | 系报告期内锂电研发材料价格上升，致使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03.82% | 系报告期内融资规模扩大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加之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234.47% | 系报告期内重庆永原盛强制清算投资损失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64.21% | 系报告期内期货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969.09% | 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增加对应坏账计提也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0.00% | 系上年同期存货跌价转回和转销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366.60% |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67.84% | 系上年同期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本期相应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3,707.69% | 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 净利润 | 1,381.62% | 系报告期内锂电类盈利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6.66% | 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同时锂电板块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49% | 系报告期内内蒙古永太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1.48% | 系报告期内收到借款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27,9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王莺妹 | 境内自然人 | 15.59% | 144,248,400 | 108,186,300 | 质押 | 53,553,551 |
| 何人宝 | 境内自然人 | 12.04% | 111,400,000 | 0 | 质押 | 40,000,000 |
|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9% | 12,887,500 | 0 | 质押 | 12,887,5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34% | 12,433,423 | 0 | 不适用 | 0 |
|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9% | 4,5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马哲 | 境内自然人 | 0.38% | 3,487,200 | 0 | 不适用 | 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境外法人 | 0.36% | 3,329,336 | 0 | 不适用 | 0 |
| 陈建新 | 境内自然人 | 0.33% | 3,012,900 | 0 | 不适用 | 0 |
| 陈颖茵 | 境内自然人 | 0.27% | 2,510,025 | 0 | 不适用 | 0 |
| 张王斌 | 境内自然人 | 0.26% | 2,4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何人宝 | 111,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400,000 |
| 王莺妹 | 36,06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062,100 |
|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 12,88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87,5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433,423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33,423 |
|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5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30,000 |
| 马哲 | 3,48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487,200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3,329,336 | 人民币普通股 | 3,329,336 |
| 陈建新 | 3,01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12,900 |
| 陈颖茵 | 2,510,025 | 人民币普通股 | 2,510,025 |
| 张王斌 | 2,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何人宝先生、王莺妹女士、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两人之子何匡先生持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30,000股；马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39,000股；陈颖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10,025股；张王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00,000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其可解除限售的3,226,008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30日上市流通。同时，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7,9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7月29日、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报告期，公司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666.6吨VC（碳酸亚乙烯酯）项目已于2026年8月15日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新增产能投产后，公司VC总产能将达到16,666.6吨/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本报告期，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福建永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248,827,736.15 | 423,412,552.85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6,880.00 | 7,329,373.6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93,556,725.11 | 358,677,475.83 |
| 应收账款 | 2,335,888,391.72 | 1,445,257,530.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47,513,493.55 | 25,059,585.66 |
| 预付款项 | 162,009,350.24 | 83,361,322.60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71,631,219.76 | 37,008,345.8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288,837,753.36 | 1,107,788,659.7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599,943.92 | 599,943.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151,657.89 | 133,858,413.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5,494,223,151.70 | 3,622,353,203.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8,270,289.39 | 254,383,993.3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4,071,111.51 | 84,071,111.5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539,932.39 | 17,448,766.61 |
| 固定资产 | 3,865,550,028.46 | 3,908,728,868.31 |
| 在建工程 | 1,638,653,555.68 | 1,599,879,666.6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4,417,950.67 | 2,832,079.11 |
| 无形资产 | 476,557,609.90 | 500,404,802.8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46,113,782.51 | 36,147,355.0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600,936,834.86 | 600,936,834.8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294,949.26 | 12,379,102.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43,901,169.23 | 473,292,915.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2,860,380.70 | 102,608,346.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692,167,594.56 | 7,593,113,842.66 |
| 资产总计 | 13,186,390,746.26 | 11,215,467,046.5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990,580,222.16 | 2,303,099,403.9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564,860.00 | 1,528,08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601,210,796.44 | 369,115,147.42 |
| 应付账款 | 1,730,965,308.02 | 1,505,751,100.52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351,663,237.01 | 76,813,885.0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1,422,193.88 | 70,183,008.22 |
| 应交税费 | 115,159,567.48 | 46,953,633.29 |
| 其他应付款 | 75,998,319.39 | 388,834,740.8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24,154,305.10 | 1,547,959,984.76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89,845,911.99 | 957,631,582.03 |
| 流动负债合计 | 8,435,564,721.47 | 7,267,870,566.10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051,201,800.08 | 814,215,058.63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965,457.27 | 1,088,336.12 |
| 长期应付款 | 191,781,092.28 | 75,679,981.1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97,141,841.42 | 179,216,244.6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093,687.67 | 6,666,547.9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48,183,878.72 | 1,076,866,168.50 |
| 负债合计 | 9,883,748,600.19 | 8,344,736,734.60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925,127,636.00 | 925,127,636.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717,906,733.81 | 710,190,044.59 |
| 减：库存股 | 29,050,800.00 | 29,721,6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21,715,377.82 | 18,459,093.57 |
| 专项储备 | 11,585,823.20 | 9,953,178.68 |
| 盈余公积 | 218,347,987.76 | 218,347,987.7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249,710,975.84 | 819,408,715.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115,343,734.43 | 2,671,765,055.73 |
| 少数股东权益 | 187,298,411.64 | 198,965,256.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02,642,146.07 | 2,870,730,311.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186,390,746.26 | 11,215,467,046.58 |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晓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074,425,820.86 | 4,028,351,143.34 |
| 其中：营业收入 | 6,074,425,820.86 | 4,028,351,143.3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462,674,694.17 | 4,068,933,012.77 |
| 其中：营业成本 | 4,547,402,762.46 | 3,350,061,753.52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7,276,945.88 | 24,775,785.79 |
| 销售费用 | 81,419,795.35 | 94,202,852.56 |
| 管理费用 | 453,912,750.69 | 395,115,121.38 |
| 研发费用 | 114,468,275.56 | 87,910,255.15 |
| 财务费用 | 238,194,164.23 | 116,867,244.37 |
| 其中：利息费用 | 179,192,778.80 | 112,143,065.91 |
| 利息收入 | 2,937,678.04 | 6,708,477.94 |
| 加：其他收益 | 32,869,756.44 | 31,595,110.4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310,033.68 | 17,334,928.5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038,962.43 | 10,484,462.8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21,160.63 | -758,533.7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043,966.90 | 2,677,446.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5,550,999.9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86,339.93 | -297,115.0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66,359,381.99 | 15,520,966.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7,181,785.20 | 22,333,178.32 |
| 减：营业外支出 | 5,337,922.89 | 6,664,758.4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68,203,244.30 | 31,189,386.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8,849,491.46 | 860,748.4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9,353,752.84 | 30,328,638.3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63,637,886.56 | 23,663,209.7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284,133.72 | 6,665,428.69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30,302,260.71 | 32,553,949.59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051,492.13 | -2,225,311.2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56,284.25 | 1,111,276.5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56,284.25 | 1,111,276.5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56,284.25 | 1,111,276.5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256,284.25 | 1,111,276.50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52,610,037.09 | 31,439,914.8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33,558,544.96 | 33,665,226.0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051,492.13 | -2,225,311.20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465 | 0.03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465 | 0.035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应阳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晓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474,767,667.57 | 2,276,109,591.54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5,880,110.29 | 130,482,678.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319,671.43 | 56,507,717.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97,967,449.29 | 2,463,099,988.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67,700,382.20 | 1,359,536,913.1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61,075,482.01 | 350,471,875.4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3,895,116.45 | 79,626,823.4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6,597,518.44 | 362,694,998.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69,268,499.10 | 2,152,330,610.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8,698,950.19 | 310,769,377.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256,941.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645,509.12 | 3,628,643.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9,722.00 | 58,735.5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45,231.12 | 20,944,319.6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59,344,167.17 | 380,238,842.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452,360.00 | 6,23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1,796,527.17 | 386,468,842.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7,051,296.05 | -365,524,522.5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35,617,090.63 | 2,451,866,849.9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3,844,000.00 | 255,435,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99,461,090.63 | 2,707,302,049.9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09,832,781.02 | 2,423,319,299.9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8,842,219.86 | 127,973,711.6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1,247,412.59 | 217,284,842.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79,922,413.47 | 2,768,577,854.2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538,677.16 | -61,275,804.3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015,017.95 | 7,115,829.3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9,171,313.35 | -108,915,120.5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7,646,796.26 | 213,923,592.0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6,818,109.61 | 105,008,471.49 |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6年9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公司测算，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6年9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50,043,966.90元，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元） |
|---|---|
| 信用减值准备 | 50,043,966.90 |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361,832.80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8,150,590.9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7,255,208.72 |
| 资产减值准备 | 0.00 |
| 合计 | 50,043,966.90 |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款项等减值准备共计50,043,966.90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043,966.90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50,043,966.90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末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和准则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